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改稿)》等有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深证上函[2015]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等进行补充披露和更正。主要情况如下:(一)针对特殊说明,本公告中重组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第八节“重大重组参与各方做出的重大承诺”以及“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八、最近三年处罚情况”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是否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情况。

2.《预案》“第二节 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和八、近年内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补充披露了截至对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描述,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不适用于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情况,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3.《预案》“第二章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二、本次交易目的”(一)“获得分立、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修改补充披露了截至预案披露日,平湖江岸作为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江岸”)分摊完成后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4.《关于交易的特别说明》(一)“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非关联交易情况,并说明了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扣除非净利润的稳定性,非常规性损益的持续性。

(2)《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五、平湖江岸合营企业的概况”(一)“主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补充披露了平湖江岸土地及房屋具备相应的开发利用条件,土地出让金是否已完成缴纳,及所涉及的批办事项是否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证书或批复文件。

(3)《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五、平湖江岸合营企业(四)“(二)拟”修改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

5.《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的估值(五)评估增值原因及其合理性”修改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评估的详细过程,并结合报告期销售情况说明评估增值原因。

公司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收到深交所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向公司询问的要件,公司会将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要求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如存在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回复: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组参与各方做出的重大承诺”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海德股份

8.本公司成立以来,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在《预案》“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八、最近三年处罚情况”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八、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经核查,海德股份自成立以来,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海德股份已向公司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2.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要求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如存在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回复:在《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和八、近年内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核查,海德股份自成立以来,未向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

经核查,海德股份自成立以来,未涉及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诚信情况良好。

在《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八、最近三年处罚情况”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八、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经核查,海德股份自成立以来,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海德股份已向公司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3.请你公司披露是否存在平湖江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江岸”)分红是否完成,如否,披露分红实施的安排。

回复:在《预案》“第三章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二、本次交易的(一)获得分红、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平湖江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以及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1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77,458.33 3,777,500.00 4,813,949.8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525.00 -161,178.09 44,147.88

所得税影响额 -468,517.30 -904,080.48 -1,214,524.42

合计 1,405,531.91 2,712,241.43 3,634,573.26

净利润 8,634,973.54 83,721,884.69 31,258,97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29,421.63 81,009,643.26 27,615,404.46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平湖江岸对耀江集团的其他应收账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取的业主退房退款,数据如下表: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平湖江岸对耀江集团的其他应收账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取的业主退房退款,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罚没款违约金 103,150.00 15,000.00 40,300.00

其他 625.00 175,178.09 5,055.12

合计 103,150.00 15,000.00 50,303.00

营业外支出主要发生在2014年,为所得税滞纳金,列入下表“项目——其他”。营业外支出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罚没款违约金 1,000.00 1,100.00

其他 625.00 176,178.09 6,155.12

营业外支出主要发生在2014年,为所得税滞纳金,列入下表“项目——其他”。营业外支出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罚没款违约金 625.00 175,178.09 5,055.12

营业外支出主要发生在2014年,为所得税滞纳金,列入下表“项目——其他”。营业外支出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罚没款 625.00 176,178.09 6,155.12

经上述分析显示,平湖江岸对耀江集团其他应收账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是标的公司非常规性损益最大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较小,且不继续。

2.《预案》“第二节 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和八、近年内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补充披露了截至对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描述,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情况。

3.《预案》“第二章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一)获得分立、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修改补充披露了截至预案披露日,平湖江岸作为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江岸”)分摊完成后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情况。

4.《关于交易的特别说明》(一)“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非关联交易情况,并说明了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扣除非净利润的稳定性,非常规性损益的持续性。

(2)《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五、平湖江岸合营企业的概况”(一)“主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补充披露了平湖江岸土地及房屋具备相应的开发利用条件,土地出让金是否已完成缴纳,及所涉及的批办事项是否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证书或批复文件。

(3)《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五、平湖江岸合营企业(四)“(二)拟”修改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

5.《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六、交易标的的估值(五)评估增值原因及其合理性”修改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评估的详细过程,并结合报告期销售情况说明评估增值原因。

公司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收到深交所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向公司询问的要件,公司会将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要求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如存在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回复: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组参与各方做出的重大承诺”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海德股份

8.本公司成立以来,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在《预案》“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八、最近三年处罚情况”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八、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经核查,海德股份自成立以来,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海德股份已向公司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2.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要求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如存在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回复:在《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和八、近年内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核查,海德股份自成立以来,未向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

经核查,海德股份自成立以来,未涉及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诚信情况良好。

在《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八、最近三年处罚情况”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八、最近三年处罚情况

经核查,海德股份自成立以来,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海德股份已向公司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3.请你公司披露是否存在平湖江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江岸”)分红是否完成,如否,披露分红实施的安排。

回复:在《预案》“第三章 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二、本次交易的(一)获得分红、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平湖江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以及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1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77,458.33 3,777,500.00 4,813,949.8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525.00 -161,178.09 44,147.88

所得税影响额 -468,517.30 -904,080.48 -1,214,524.42

合计 1